

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厦门市软件园观日路 26 号 202 室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APITAL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5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8
四、募集资金用途安排.....	8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9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2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5
八、备查文件.....	16

释 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铠甲网络、本公司、公司	指	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首创证券、主办券商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陈滨
股东大会	指	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道和投资	指	厦门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盈领投资	指	厦门盈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沅璟投资	指	沅璟（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指	《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016年7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640,000股普通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25.00元。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事项并未作出特别安排，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对公司本次拟定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共计640,000股，募资金额为16,000,000.00元，发行对象为新增个人投资者1名，机构投资者1名，共计2名。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姚明	400,000	10,000,000.00	货币
2	沅璟（厦门）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240,000	6,000,000.00	货币
合计		640,000	16,000,0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姚明，身份证号：35020319660622****，男，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4年10月至今，任厦门姚明织带饰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枋湖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姚明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2）沅璟（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73X7X8，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高崎南五路222号之4航空商务广场4号楼第1层119室，法定代表人：张晓莹；成立时间2016年3月31日；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受托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管理运作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鹭江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沅璟投资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认购对象与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陈滨直接控制公司4,697,524股，通过道和投资、盈领投资间接控制公司806,909股，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5,504,433股，占公司发行后

总股本的42.54%，能够对公司实施控制。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陈滨。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2名，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6年7月15日）在册股东50名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共计52名，累计不超过200人。公司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无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1,600.00万元，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于2016年9月9日之前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铠甲网络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
户名	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100200129200008114

2016年8月30日，铠甲网络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根据企业业务发展需要，若存在需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况，将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承诺，公司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以任何用途和名义使用此次募集资金。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会投资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已与首创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认购人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股票认购合同真实完整，不存在以签署补充协议或其他形式的文件约定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事项相关的特殊条款。”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股票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的比较情况

序号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1	陈滨	4,697,524	38.19%	3,778,636	陈滨	4,697,524	36.30%	3,778,636
2	梁晓斌	4,513,307	36.69%	3,630,455	梁晓斌	4,513,307	34.88%	3,630,455
3	余锦斌	683,630	5.56%	683,630	余锦斌	683,630	5.28%	683,630
4	陈麒麟	683,630	5.56%	683,630	陈麒麟	683,630	5.28%	683,630
5	道和投资	444,545	3.61%	444,545	道和投资	444,545	3.44%	444,545
6	盈领投资	362,364	2.95%	296,364	姚明	400,000	3.09%	—
7	杨振初	191,460	1.56%	191,460	盈领投资	362,364	2.80%	296,364
8	童家黔	150,000	1.22%	150,000	沅璟投资	240,000	1.85%	—
9	陈惠芳	150,000	1.22%	150,000	杨振初	191,460	1.48%	191,460
10	宋联淑	108,540	0.88%	108,540	童家黔	150,000	1.16%	150,000
	合计	11,985,000	97.44%	10,117,260	合计	12,366,460	95.57%	9,858,72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18,888	7.47%	918,888	7.10%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82,852	7.18%	882,852	6.82%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365,800	2.97%	1,005,800	7.7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167,540	17.62%	2,807,540	21.7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78,636	30.72%	3,778,636	29.20%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630,455	29.52%	3,630,455	28.06%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2,723,169	22.14%	2,723,169	21.0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132,260	82.38%	10,132,260	78.30%
总股本		12,299,800	100.00%	12,939,8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 50 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2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52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模拟测算(扣除发行相关费用 226,415.10 元)，股票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	
		影响数	发行后
资产总额(元)	19,598,138.09	15,773,584.90	35,371,722.99
负债总额(元)	3,842,138.49	-	3,842,138.49
净资产(元)	15,755,999.60	15,773,584.90	31,529,584.50
股本(元)	12,000,000	640,000.00	12,640,000
资产负债率(%)	19.60%	-	10.86%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互联网广告的精准投放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升级铠甲云平台系统的技术及开拓移动端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同时，本次募集资金还将用于为潜在并购标的储备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仍以互联网广告的精准投放业务为主。因此，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陈滨直接控制 4,697,524 股，通过道和投资、盈领投资间接控制 806,909 股，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5,504,4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75%，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陈滨直接控制公司 4,697,524 股，通过道和投资、盈领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806,909 股，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5,504,433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42.54%，能够对公司实施控制，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陈滨	董事长	5,210,582	42.36	5,210,582	40.27
2	梁晓斌	董事、总经理	4,731,134	38.47	4,731,134	36.56
3	王丽勤	董事、副总经理	10,001	0.08	10,001	0.08
4	余子峰	董事、程序主管	10,001	0.08	10,001	0.08
5	肖晓燕	监事会主席	10,001	0.08	10,001	0.08
6	林翠云	职工代表监事	10,001	0.08	10,001	0.08
7	谭杰	监事	10,001	0.08	10,001	0.08
8	余红梅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0	0.08	10,000	0.08
9	虞小娟	财务总监	-	-	-	-
合计			10,001,721	81.31	10,001,721	77.31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5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1	0.06	0.53	0.47
净资产收益率 (%)	-1.23	5.16	36.11	12.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6	-0.07	0.82	0.74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 (元)	1.05	1.10	1.31	2.49
资产负债率 (%)	49.53	28.67	19.60	10.63
流动比率 (倍)	1.46	2.53	4.09	8.29
速动比率 (倍)	0.51	0.98	3.65	7.85

注 1: 为更好反映公司财务指标在本次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发行后每股财务指标的计算系依据经审计的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数据, 并结合发行股票的影响摊薄计算。

注 2: 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时, 系在公司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的基础上, 假设 2015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新股发行增加净资产而计算得出的。

注 3: 上述测算未考虑 2016 年增资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认购,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四、募集资金用途安排

根据2016年7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情况，结合本次实际发行认购规模、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现有各业务部门实际发展情况，同时考虑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未达到《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中规定的上限，经公司研究将本次实际募集资金1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26,415.10元后用于“升级铠甲云平台技术”与“开拓移动端业务”，其中预计1,200,000.00元用于《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中规定的“升级铠甲云平台技术”，其余14,573,584.90元用于《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中规定的“开拓移动端业务”，以增强公司的资源整合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暂不将本次实际募集资金用于“潜在并购标的的储备资金”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以下简称“《合法合规意见》”）。《合法合规意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铠甲网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新增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新增投资者合计未超过35名，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铠甲网络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铠甲网络自挂牌以来历次信息披露及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均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铠甲网络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铠甲网络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发行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支付方式与《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铠甲网络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铠甲网络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铠甲网络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司在册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八)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amac.org.cn/xxgs/jjggry/>）、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获取本次认购对象出具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承诺函，核查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

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投资者，1名机构投资者，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问题。

主办券商认为：铠甲网络现有股东与本次新增认购投资者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备案登记。

（九）主办券商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作为做市库存股，是否按相关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

主办券商认为：主办券商未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作为做市库存股，已按相关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承诺及主办券商对本次定向发行的缴款凭证、验资报告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铠甲网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为认购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涉及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

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四）挂牌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铠甲网络在实施本次股票发行时，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与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五）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铠甲网络自2016年4月1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以来，未发生股票发行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等情况。目前，铠甲网络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首创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用途的制度及文件。铠甲网络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升级铠甲云平台技术”与“开拓移动端业务”，符合《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中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并购与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企业或各类垂直行业内的可行性标的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十六）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铠甲网络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衡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铠甲网络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条件的意见

天衡律师事务所认为：铠甲网络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有关规定的意见

天衡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与结果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天衡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天衡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意见

天衡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存在优先认购的安排，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意见

天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前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不属于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的情形。

（七）关于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的意见

天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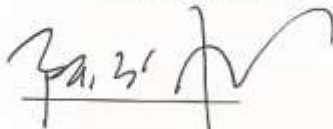
（八）总体结论性意见

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的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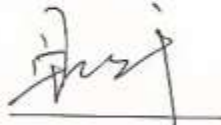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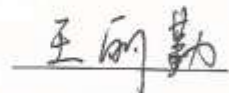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陈滨



梁晓斌



王丽勤



余子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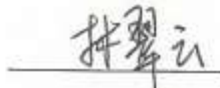


余红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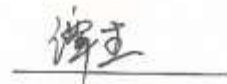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肖晓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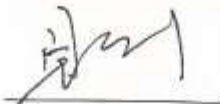


林翠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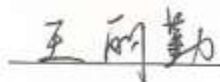


谭杰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梁晓斌



王丽勤



余红梅



虞小娟

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8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